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T Vis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天宏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中天順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4)

建議採納

(1)新購股權計劃；及

(2)股份獎勵計劃

及

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之記錄日期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所指的股份計劃。根據上市規則，涉及授出新股份的股份計劃必須經上市發行人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因此，新購股權計劃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獲採納。

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亦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所指的股份計劃。根據上市規則，涉及授出新股份的股份計劃必須經上市發行人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因此，股份獎勵計劃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獲採納。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的詳情；(ii)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的詳情；及(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之通函亦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均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本公告由本公司作出，內容有關：(1)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2)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2017年6月23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2017年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將於2027年6月22日屆滿，且於屆滿日期後不得再據此授出任何購股權。於本公告日期，(1)有50,000,0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於行使該等購股權所附帶的認購權時認購50,000,000股股份；及(2)2017年購股權計劃項下有1,200,000份購股權可供授出，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1%。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無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

經考慮2017年購股權計劃(進行任何潛在更新後)之剩餘期限將少於一(1)年，該計劃項下可供授出之購股權數目極少，且2017年購股權計劃乃於舊制度下採納，未能完全符合於2023年1月1日生效之經修訂上市規則第17章，本公司認為終止2017年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並對其有益。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吸引及留任本集團最佳及優秀人才、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之整體成功。新購股權計劃將令合資格參與者有機會於本公司獲得個人股權，從而有助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發揮最佳表現及效率，並吸引及留任對本集團長期增長及盈利能力具重要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

期限

新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購股權計劃)起生效，並於採納日期(購股權計劃)起計十(10)年當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該期限屆滿後，不得再授出任何購股權，惟就於新購股權計劃屆滿或終止前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而言，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管理新購股權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將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對新購股權計劃所引起的一切事項或其詮釋或應用或效力的決定（除新購股權計劃另有規定及在並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為最終決定，對可能因此受影響的所有人士均具約束力。為免生疑問，在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及新購股權計劃條文的規限下，董事會有權(i)詮釋及解釋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ii)釐定將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提呈購股權的人士，以及與該等購股權相關的股份數目及行使價；(iii)對其認為必要時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條款作出適當及公平的調整；及(iv)作出其認為適合管理新購股權計劃的其他決定、釐定或規章。

合資格參與者

新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及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但不包括本集團前僱員，除非該前僱員另行符合資格作為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作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僱傭合約之獎勵的人士）；及(ii)服務提供商，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有關人士是否屬於上述類別。

行使價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獲認購的股份行使價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

- (a) 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收市價；
- (b) 緊接授出日期前連續五(5)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面值。

新購股權計劃所涉及之股份最高數目

根據上市規則，根據本公司所有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或自庫存轉讓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或聯交所不時可能指定的其他百分比），除非該計劃授權限額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進行更新。根據其相關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將不會被視為已用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本公司擬(i)將計劃授權限額(購股權計劃)定為採納日期(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的5.0%（包括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購股權計劃)）；及(ii)將計劃授權限額(股份獎勵計劃)定為採納日期(股份獎勵計劃)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的5.0%（包括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股份獎勵計劃)）。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111,006,000股。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採納日期(購股權計劃)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或自庫存轉讓的股份總數將為55,550,300股，佔本公司於採納日期(購股權計劃)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的5.0%。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本公司可能擬將庫存股份(如有)用於新購股權計劃。

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購股權計劃)屬於計劃授權限額(購股權計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予服務提供商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或自庫存轉讓的股份總數將為5,555,030股，即於採納日期(購股權計劃)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0.5%。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權益上限

倘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截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12)個月期間內，因該名合資格參與者獲授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任何購股權及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包括任何可予轉讓之庫存股份(如適用))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則有關授出須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取得股東批准，而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須就此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通函內須披露合資格參與者之身份、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及早前於該十二(12)個月期間內已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或獎勵)數目及條款、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及解釋購股權的條款如何達到有關目的以及聯交所可能不時規定之有關資料。將向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取得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行使價而言，建議有關進一步授出之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

購股權之行使時間

在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之規限下，購股權可於董事於授出時釐定及通知承授人之期間內隨時全數或部分行使，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特定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10)年期間。

歸屬期

承授人須持有購股權至少十二(12)個月後方可行使購股權。在下列情況下，董事會可酌情允許向僱員參與者授出較短的歸屬期：(a)向新入職者授出「提前贖回」購股權，以取替彼等於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的購股權；(b)向因身故或發生任何無法控制事件而終止僱傭關係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c)因行政及合規原因而於一年內分批授出購股權，包括如非因行政或合規原因而原應提早授出但有待其後批次的購股權。在此情況下，歸屬期可能較短，以反映原應授出購股權的時間；(d)授出混合或加速歸屬期安排的購股權，例如購股權可於十二(12)個月內平均歸屬；或(e)授出條件釐定的與表現掛鈎的歸屬條件（而非與時間掛鈎的歸屬準則）的授出。

先決條件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之任何新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及

- (b)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及授權董事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及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

新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即將寄發予股東的通函中。

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自採納日期(股份獎勵計劃)起計十(10)年有效，惟可由董事會提早終止。建議股份獎勵計劃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最新規定。

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目的

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為獎勵選定參與者為本集團作出之貢獻，激勵選定參與者日後為本集團作出最大貢獻，並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與該等對本集團表現、增長或成功具有重要作用及／或作出或將作出貢獻的選定參與者一直維持關係，從而提升本集團之整體競爭力，直接將選定參與者之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掛鉤，並激勵合資格參與者之表現。

期限

除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決定提前終止外，本計劃自採納日期（股份獎勵計劃）起為期十(10)年，並於該日起生效。

管理層

股份獎勵計劃由管理層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則及在上市規則規限下，按董事會授予之權力及職責全權酌情管理，惟概無管理層成員參與有關授予該成員或該成員所持之獎勵之任何審議或決策。管理層的決定對所有受其影響的人士具有最終性及約束力，並受限於董事會的總體權限。

合資格參與者

管理層可不時選擇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作為選定參與者，於股份獎勵計劃期間向該選定參與者授予獎勵，並釐定獎勵之條款及條件及獎勵股份的歸屬。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僱員參與者及服務提供商，惟不得為除外參與者。

受股份獎勵計劃規限的股份最高數目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所有計劃項下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能發行或自庫存轉讓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的10%（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除非該計劃授權限額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予以更新。根據相關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在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時不應計入已動用部分。本公司建議(i)計劃授權限額（購股權計劃）為採納日期（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的5.0%（包括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購股權計劃））；及(ii)計劃授權限額（股份獎勵計劃）為採納日期（股份獎勵計劃）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的5.0%（包括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股份獎勵計劃））。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111,006,000股。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與採納日期（股份獎勵計劃）之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則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獎勵計劃將予發行或自庫存轉讓及可供授出的股份總數將為55,550,300股股份，佔採納日期（股份獎勵計劃）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的5.0%。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本公司可能擬將庫存股份（如有）用於股份獎勵計劃。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獎勵計劃向服務提供商授出的所有獎勵可能發行或自庫存轉讓的股份總數的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股份獎勵計劃）（其屬於計劃授權限額（股份獎勵計劃）的一部分）將為5,555,030股股份，佔採納日期（股份獎勵計劃）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0.5%。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權益上限

倘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不包括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獎勵股份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訂明的其他時期)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採納的其他股份計劃條款向有關人士授出的所有獎勵股份及購股權(不包括任何失效的獎勵股份及購股權)所涉及的已發行及將發行或自庫存已轉讓及將轉讓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訂明的其他百分比)並於授出日期生效，則不得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股份，除非：

- (a) 有關授出已按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第17章)相關條文所規定方式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以決議案正式批准，會上有關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倘有關人士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 (b) 已根據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第17章)相關條文的方式，向股東寄發一份關於授出的通函(當中載有上述條文規定的資料)；及
- (c) 有關獎勵股份數目及條款於本公司舉行股東大會批准該項授出前釐定。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予的各項獎勵，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授出獎勵建議接受方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

- (a) 倘向本公司任何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股份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訂明的其他時期)向有關人士授出的所有獎勵股份(不包括任何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的其他股份獎勵計劃(如有)條款失效的獎勵股份)所涉及的已發行及將發行或自庫存已轉讓及將轉讓的股份合共超過於有關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0.1%(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訂明的其他百分比),則有關進一步授出獎勵股份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批准及向股東寄發通函,並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載規定;及
- (b) 倘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股份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訂明的其他時期)向有關人士授出的所有獎勵股份及購股權(不包括任何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採納的其他股份計劃條款失效的獎勵股份及購股權)已發行及將發行或自庫存已轉讓及將轉讓的股份合共超過於有關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0.1%(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訂明的其他百分比),則有關進一步授出獎勵股份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批准及向股東寄發通函,並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載規定。

在上文(a)及(b)段所述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選定參與者、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歸屬期

根據上市規則，管理層可於股份獎勵計劃有效期間內根據所有適用法律不時決定歸屬標準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表現目標）或獎勵歸屬的期間。於達成（或豁免）所有該等條款及條件後，獎勵將根據授出文據（定義見下文）於歸屬日期歸屬，屆時相關數目的獎勵股份將轉讓及／或發行予選定參與者。

任何獎勵的歸屬日期不得為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內的日期。

為免生疑問，任何已授出獎勵之歸屬期自授出日期起計不得少於12個月。

先決條件

股份獎勵計劃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生效：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作出的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股份獎勵計劃已獲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

限制

於下列情況不得向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

- (a) 內幕消息（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為本公司所知悉後，直至該內幕消息已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作出公告後的交易日（包括該日）止；
- (b) 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三十(30)天期間開始：
 - (i)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業績的董事會會議的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業績公告的最後期限；並截至業績公告日期（包括任何延遲刊發該業績公告的期間）止；
- (c) 在上市規則不時就授出獎勵時間的任何限制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期間內；或
- (d) 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適用法律或法規禁止選定參與者（包括董事）進行買賣的任何其他情況下，或尚未取得適用監管機構的必要批准的情況下。

要約及接納

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上市規則的條文，有權（但並非有責任）在自採納日期（股份獎勵計劃）起計十（10）年期間內的任何營業日，隨時及不時向其按全權酌情權挑選的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及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件下認購有關數目的股份（即於聯交所買賣股份的一手買賣單位或其整數倍數），惟倘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或任何適用法律須發出招股章程，或有關獎勵將導致本公司或董事違反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適用證券法律及法規，則不得作出授出有關獎勵。

本公司應向任何選定參與者發出一份信函協議，有關形式由管理層不時釐定，其中應列明授出日期、獎勵涉及之獎勵股份數目、授出及／或歸屬標準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表現目標（如有））、獎勵股份（如有）的購買價及歸屬日期，以及彼等可能認為屬必要的有關其他詳情（「授出文據」）。

在遵守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及適用法律條文的前提下，管理層可視乎個別情況，在股份獎勵計劃條款明確訂明的任何條件、限制或規限之外，增設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限制或規限。除非管理層另有決定並於授出文據中列明，否則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並無附帶任何表現目標。

收到授出文據後，選定參與者需於授出日期後的10個營業日內（「**接納期間**」），將經其妥善簽署的接納通知及本公司於授出文據所要求的所有資料及文件一併交回本公司，連同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付款1.00港元或有關其他面值（如有）作為管理層可能決定的有關授出的代價，以確認其接納獎勵。選定參與者可接納少於發售的獎勵股份數目的獎勵，惟接納數目必須為於聯交所買賣股份的一手買賣單位或其整數倍數，且該數目必須於接納通知中清楚列明。若任何選定參與者未能於接納期間屆滿時向本公司交回接納通知或提供任何所需資料及文件，則獎勵將即時自動失效。

獎勵股份（如有）之購買價應為管理層根據股份當時之收市價、獎勵之目的、其他授出或歸屬條款（如相關獎勵股份數目）以及選定參與者之薪酬待遇所釐定之價格。

股份獎勵

本公司應以管理層不時釐定的形式向各選定參與者發出授出文據，當中載明授出日期、獎勵所涉及的獎勵股份數目、授出及／或歸屬標準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表現目標（如有））、獎勵股份的購買價（如有）、歸屬日期以及其認為必要的其他詳情。獎勵股份的購買價（如有）應由管理層基於股份當時的收市價、獎勵的目的、其他授出或歸屬條款（如所涉及的獎勵股份數目）以及選定參與者的薪酬待遇釐定。在達成（或豁免）所有該等條款及條件後，獎勵將於授出文據所載的歸屬日期歸屬，屆時相關數目的獎勵股份將轉讓及／或發行予選定參與者。

在遵守規則(股份獎勵計劃)及適用法律的前提下，管理層可視乎個別情況，在規則(股份獎勵計劃)明確訂明的條件、限制或規限之外，增設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限制或規限。除非管理層另有決定並於授出文據中列明，否則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並無附帶任何表現目標。董事會認為，由於各選定參與者對本集團的職責及貢獻各有不同，在股份獎勵計劃內訂立一套標準化的表現目標並不實際。董事會認為，保留靈活性以按個別情況釐定合適的表現目標條件，對本公司更為有利。倘若需要施加表現目標，管理層將考慮現金流量、盈利、每股盈利、市值、經濟增加值、利潤、資產回報率、權益回報率、投資回報率、銷售額、收入、客戶滿意度指標、經營業績以及董事會釐定的任何其他目標等因素。本集團將使用其內部評估系統，按個別情況評估及評核表現目標，同時亦會考慮各合資格參與者過往的貢獻及未來的價值潛力，並顧及其職責性質等因素。

有關股份獎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將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

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之記錄日期

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上午十時十五分(或緊隨於同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以較晚者為準)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記錄日期為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股東特別大會將不設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的安排。

然而，股東須注意，在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5日有關將於2026年6月29日上午十時正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函中，本公司已宣佈將於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至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辦理登記。

因此，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的詳情；(ii)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的詳情；及(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之通函亦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均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表述具有以下涵義：

「2017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7年6月23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將於2027年6月22日屆滿

「管理層」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或上述負責股份獎勵計劃運作及所有其他事宜的代表
「採納日期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份獎勵計劃的日期
「採納日期 (購股權計劃)」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份獎勵計劃的日期
「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獎勵」	指	管理層以有條件歸屬獎勵股份予經選定參與者的形式向經選定參與者授出的獎勵，其項下的獎勵股份可按照規則(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歸屬
「獎勵股份」	指	於獎勵中授予選定參與者的股份
「獲授人」	指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接納獎勵股份的任何選定參與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上市證券買賣業務之任何日子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本公司」	指	中天宏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4)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上午十時十五分(或緊隨於同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以較晚者為準)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A Plus 2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合資格參與者」	指	(i)僱員參與者；及(ii)服務提供商，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任何人士是否屬於上述類別，但不包括除外參與者
「僱員參與者」	指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新購股權計劃項下獲授購股權或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獲授獎勵作為與本集團訂立僱傭合約誘因的人士)

「除外參與者」	指	居住地之法律法規不允許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予、接納或歸屬購股權或(視情況而定)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接納或歸屬獎勵，或董事會或其代表認為，遵守所在地適用法律法規將有關人士排除在外乃屬必要或合宜的人士
「行使價」	指	承授人行使購股權時可認購股份之每股股份價格
「授出」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作出的授出購股權的要約
「承授人」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接納授出的任何選定參與者
「授出日期」	指	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授出的日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應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內幕消息」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涵義，經不時修訂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的新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向選定參與者授出可認購股份的任何購股權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規則(股份獎勵計劃)」	指	股份獎勵計劃規則，經不時修訂
「規則(購股權計劃)」	指	新購股權計劃規則，經不時修訂
「選定參與者」	指	獲批准參與新購股權計劃或(視情況而定)股份獎勵計劃並已獲授予任何授出或獎勵的合資格參與者

- 「計劃授權限額
(股份獎勵計劃)」 指 55,550,3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0%
(不包括庫存股份，惟包括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
(股份獎勵計劃))，即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至股東
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化，根據
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獎勵計劃可
向合格參與者獎勵的股份所涉及的股份總數
- 「計劃授權限額
(購股權計劃)」 指 55,550,3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0%
(不包括庫存股份，惟包括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
(購股權計劃))，即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至股東特
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化，根據新
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向合
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
- 「服務提供商」 指 在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性地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有利於本集團長期增
長的服務的人士，包括本集團任何業務範疇或業
務發展方面的獨立承包商，惟不包括為集資、合
併或收購提供顧問服務的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
以及其他專業服務提供商(如核數師或估值師)

「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 (股份獎勵計劃)」	指	計劃授權限額 (股份獎勵計劃) 內之分項限額，指本公司現時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各服務提供商授出相關股份而可配發及發行或從庫存轉出之股份總數，該限額為5,555,030股，相當於採納日期 (股份獎勵計劃) 已發行股份總數 (不包括庫存股份) 的0.5%
「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 (購股權計劃)」	指	計劃授權限額 (購股權計劃) 內之分項限額，指本公司現時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各服務提供商授出所有購股權而可配發及發行或從庫存轉出之股份總數，該限額為5,555,030股，相當於採納日期 (購股權計劃) 已發行股份總數 (不包括庫存股份) 的0.5%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獎勵計劃期間」	指	自採納日期 (股份獎勵計劃) 起計十(10)年之期間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不時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終止日期」	指	本公司於採納日期 (購股權計劃) 起計十(10)年屆滿之日期營業結束之時

「庫存股份」	指 本公司按照開曼群島法律及細則授權回購及於庫存持有之股份，包括本公司回購並持有或存放於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建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以供於聯交所出售之股份。就新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而言，新股份包括庫存股份，而發行新股份包括庫存股份轉讓
「歸屬日期」	指 由董事會或管理層不時釐定的一個或多個日期，購股權或獎勵(或其部分)將於該日歸屬於相關授予文件所載的相關選定參與者，除非根據營運規則(購股權計劃)或(視情況而定)規則(股份獎勵計劃)、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或法規視為出現不同的歸屬日期
「歸屬期」	指 自授出或獎勵日期起(視情況而定)及直至購股權或獎勵日期(視情況而定)向承授人或獲授人(視情況而定)歸屬購股權或獎勵的期間，該期間不得少於12個月，惟於授出函件或獎勵函件中所載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釐定的特定情況下可縮短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天宏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孫得鑫

香港，2026年6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吳瑞先生、郭劍峰先生、丁驥先生、孫得鑫先生及連明成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何俊傑博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連達鵬博士、楊森博士及劉臻女士。